

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 饮水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HXHZFCG2016-035GK

招标人：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敦煌市信惠工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1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第六章 工程内容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饮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敦煌市信惠工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饮水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DHXHZFCG2016-035GK

二、招标内容：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饮水(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09397.50（贰拾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伍角）

四、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须提供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20日，0:00-24:00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 www.dhjyzzx.com](http://www.dhjyzzx.com)）在线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七、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谈判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7月13日上午08:30时（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6年7月13日上午08:30时；

开标时间及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309号）三楼开标室。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崔全彬 联系电话：1529374777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敦煌市信惠工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蓉 联系电话：18893294371

地址：敦煌市小北街一建公司综合楼 1-401

十、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 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 元整（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8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敦煌市信惠工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崔全彬 联系电话：1529374777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敦煌市信惠工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蓉 联系电话：18893294371 |
| 3 | 项目名称 | 敦煌市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饮水采购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莫高镇三危村 |
| 5 |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 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饮水 |
| 6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自筹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8 | 采购预算价 | ¥209397.50（贰拾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伍角） |
| 9 | 计划工期 | 45 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业绩要求：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
| 12 | 踏勘现场 | 不允许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不允许 |
| 1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6 年 7 月 13 日 08:30 分(逾期不再受理) |
| 18 |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4000.00）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 2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必须合法有效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皮必须是红章） |
| 24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项目名称：敦煌市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饮水采购项目 在**年**月**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
| 2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1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日内由成交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2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1.5.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工程内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须提供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商务部分：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须提供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签发的时间为准）最近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201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上证书、证件、银行回执等复印件装入商务部分。

(8) 资格审查资料内，上述资质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另行装袋且打印资质证件清单两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对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用于开标评标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其它资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为依据。根据：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并参考下列省、地相关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5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包装封面样式进行密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27212101040020968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 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

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3.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4.2.6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包装封面样式进行密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3 质疑、投诉

7.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7.3.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合同

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三危村二组人畜 饮水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监督单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敦煌市信惠工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45___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内容、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内容、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中标价为项目总价，中标后中标价不再调整。

2.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签收为准。

2. 工程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完成试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工程款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40%的工程款；剩余 10 %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于质保期内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 施工内容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

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现场勘查签字记录、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办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月 日

中标商（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中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综合评分具体如下：

(一) 投标报价总分为 40 分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大多数供应商报价的，专家委员会提出质疑，该供应商需向专家委员会澄清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如不能澄清证明报价的合理性则按低于企业成本

价格处理。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标参数的技术、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价格不变）。

（二）设计、施工和技术能力（35分）

1. 技术能力：5分

a、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配备完善者得3分。其中：项目经理资质符合要求得1分；质量负责人、安全人及施工技术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得2分。投标人应将上述人员的资质、上岗证件原件及花名册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核对，不提供资料者不得分；

b、投标人施工队伍健全，技术能力、施工能力强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组织方案：20分

a、施工方案可行性得4分。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周全，能指导满足施工需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b、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切实可行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c、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实情，能按期完成任务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d、机械设备分。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并提供设备有效证明单据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e、文明施工现场措施2分。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f、安全施工措施2分。有保证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g、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信誉：10分

a、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b、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工程运行正常，社会反映良好者

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25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 a. 没有得 0 分
- b.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 2 分
- c. 完善且严密得 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 a. 没有得 0 分
- b.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 2 分
- c. 完善且严密得 6 分

3.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 分)

- a. 没有得 0 分
- b.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 2 分
- c. 完善且严密得 6 分

4.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8 分)

- a. 没有得 0 分
- b. 不完善且不严密得 1 分
- c.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 4 分
- d. 完善且严密得 8 分

四、推荐中标人

总得分 100 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供应商最终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 五、施工组织方案或设计方案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九、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 |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司
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____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合同额的 <u>10</u> % | |
| 4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5 | 误期违约金 | 1000 元/天 | |
| 6 |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
| 7 | 质量标准 | 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 |
| 8 | 预付款额度 | 无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合同额的 10%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合同额的 10% | |
| 11 | 规费 | | 此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
| 12 | 预留金 | _____万元 | 采购人填写 |
| 13 | | | |
| 14 | 其他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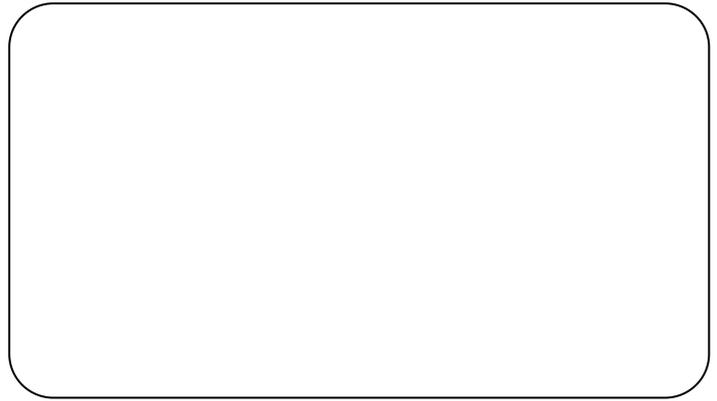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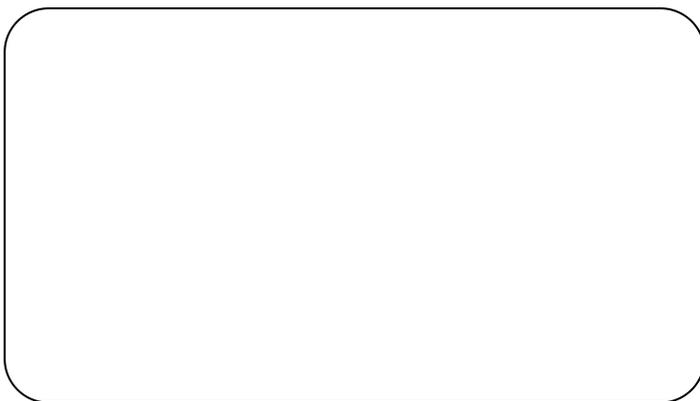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人： _____（签字并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 价 | 大写： 小写： |
| 工 期 | (天) (年 月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
| 质 量 | |
| 备 注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4、为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包装封面样式进行密封。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9) 乙方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最近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有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九、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投标报价表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表

（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投标报价表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